

# 新興毒品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年度訴字第1117號刑事判決評析

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練宜婷（醫學生） 葛謹

## 前言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)為刑法之特別法<sup>1</sup>，該法第2條：「（第1項）本條例所稱毒品，指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、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。（第2項）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，分為四級，其品項如下：一、第一級 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、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一）。二、第二級 罂粟、古柯、大麻、安非他命、配西汀、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二）。三、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、異戊巴比妥、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三）。四、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、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四）。」

2005年歐盟(European Union)首次出現新興毒品(emerging drug)一詞，2013年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(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, UNODC)定義新興毒品為：一種或數種混合型的物質，它們非屬聯合國1961年及1971年麻醉藥品(narcotic drug)和精神作用物質(psychotropic substances)管制公約中的物質，並造成公共衛生的威脅。簡言之，新興毒品並非「新發明」(newly invented)而是「新的不當使用」(newly misused)，其出現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規避法律對於毒品的管制，可溯源於1980至1990年代的合成毒品(designer drugs)，其特性是將原毒品的化學結構式做微幅改變，藉以規避管制，但其藥理作用和毒品類似，除有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，

甚至毒品派對因混用或濫用而死亡。<sup>2-10</sup>

## 經過

甲有施用毒品習慣，友人乙曾提供毒品供其施用，丙為乙之男友，2020年4月4日晚間，甲與丁、戊前往A酒店消費，復於翌(5)日凌晨3時，續攤前往B酒店消費，甲在B酒店內指定由己（酒店小姐）坐檯後，與己談妥前往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（俗稱S框），並於同日凌晨3時25分，以微信軟體聯繫乙，詢問有無推薦之汽車旅館，乙推薦C汽車旅館後，甲隨即向乙索取毒品咖啡包，且要求乙直接送往C汽車旅館。同日凌晨3時40分，甲與己搭乘白牌車前往並入住C汽車旅館。

乙於2020年4月5日凌晨3時25分，接獲甲之要求後，於同日凌晨4時45分，由丙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搭載乙攜帶毒品咖啡包（內含MMA等毒品）4包前往C汽車旅館，無償轉讓上開毒品予甲，旋於同日凌晨4時50分離開。甲收受毒品咖啡包後，為求助興，將所取得之毒品咖啡包無償提供予己施用，並與己發生性行為。

同日上午7時，甲再以微信軟體聯繫乙，索取愷他命（第三級毒品），丙即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搭載乙攜帶不詳數量愷他命，前往C汽車旅館，同日上午7時27分抵達後，無償轉讓予甲，甲再將毒品無償提供己施用。

己於密接時間內，接續施用毒品咖啡包（內含MMA等毒品）、愷他命後，開始出現躁動、多語、躺臥在床並翻滾、走路不穩等現

象，嗣於同日上午8時53分，獨自搭乘計程車返回租屋處，同日上午9時34分抵達，然因全身無力而無法獨自上樓，適己之男友（庚）於同日上午9時42分返回租屋處，遂將精神恍惚之己攬扶上樓，同日上午10時59分，庚發現己已失去意識，立即打電話呼叫救護人員到場，經送醫急救，仍因過量使用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(MMA)及混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(Methamphetamine)、第三級愷他命，導致毒品中毒休克死亡。

案經警察局報告檢察官相驗與偵查後，對甲、乙、丙提起公訴。

### 爭執1：己死亡原因為何？

**法院心證：地方法院：**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：(1)血液和胃內容物檢出多量的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（即MMA）及其代謝物PMA。(2)血液中MMA的濃度為每毫升1.760微克，PMA濃度為每毫升0.143微克，均已達平均血液致死濃度範圍（MMA、PMA死後心臟血中濃度範圍分別為每毫升1.2至16微克、0.08至0.49微克）；(3)解剖時採集的血液和胃內容物檢查結果，己生前有過量使用第二級毒品MMA，另有混合使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(ketamine)及一粒眠（硝甲西泮, Nimetazepam）、第四級毒品消西泮（耐妥眠, Nitrazepam）。(4)除MMA毒品血中濃度已達文獻報告中的血液致死濃度範圍外，彼此毒品之間可能會有加成反應，從而影響中樞神經系統；(5)己有體溫過高、躁動不安、抽搐、意識不清等症狀，研判：己使

用多種毒品造成毒品中毒休克死亡。

### 爭執2：己平常有使用毒品習慣，在進甲的包廂前是否有施用毒品？

**甲（代理人）主張：**已在酒店複雜的環境上班，在進甲的包廂前是否有施用毒品，不得而知。

**法院心證：地方法院：**(1)證人（己之同事1）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：我與己是酒店的同事，我於2020年4月5日凌晨1時至1時30分許與己在同一個包廂陪2名客人喝酒、唱歌、聊天、玩骰子，客人沒有提供毒品給己，己沒有自行施用不明藥物或服用即溶包，己精神狀況正常。(2)我上班前與己一起化妝，己看起來精神狀況與說話也都正常。(3)證人（己之同事2）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：我與己是酒店的同事，我於2020年4月4日晚間10時至同年月5日凌晨0時30分許與己在同一個包廂陪3名客人喝酒、唱歌、聊天、玩骰子，客人沒有提供毒品給己，己沒有自行施用不明藥物或服用即溶包，己精神狀況是好的，口齒都很清楚，到離開包廂前精神狀況很正常。(3)足認己於案發前，在酒店上班前，或在其他包廂時，並無服用毒品行為。

### 爭執3：甲取得4包咖啡包，警詢陳述4包基本上都是甲喝的，己頂多喝他所剩下的咖啡包。

**甲主張：**(1)甲體內卻無安非他命反應，有可能毒品咖啡包本身並不是像一般產品有製作流程，很多是假冒的，裡面不一定有安非他

命。(2)已體內檢驗報告驗出長期施用毒品反應，平日應有施用毒品之習慣。

**法院心證：地方法院：**(1)甲於2020年4月7日採集尿液之檢驗結果並無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MMA、愷他命之陽性反應。(2)採尿之日距案發之日2020年4月5日凌晨，至多僅有72小時，尚未逾96小時。(3)如甲確有如其自陳飲用3包毒品咖啡包，尿液應能檢出該毒品咖啡包中之甲基安非他命或MMA成分之陽性反應。(4)足認甲轉讓予己之毒品咖啡包、愷他命數量非寡，而非如其所辯係其於案發時飲用3包毒品咖啡包、己至多飲用僅所剩約1包毒品咖啡包數量之飲品。

#### 爭執4：甲坦承轉讓第二級毒品、禁藥給己，但在客觀上無預見己死亡之可能性。

**甲主張：**(1)我看到己在房間裡陸續施用這些毒品，喝完咖啡包、發生性行為完後，我就睡著，我睡床的右邊，己睡床的左邊。(2)己說平常有在抽愷他命的煙，我就請乙拿愷他命的煙。(3)當日7點到7點半我都是醒著，己跟我要愷他命的語氣正常，沒有異狀，也沒有翻來翻去。(4)我很久以前有用過，平常沒有在用毒品咖啡包。(5)己喝1包毒品咖啡包，我喝3包，我第一次喝2包，性行為結束，覺得沒什麼感覺，後來再泡2包喝一半，就倒在床上，己可能把剩下的喝掉。

**法院心證：地方法院：**(1)加重結果犯，以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預見之可能，在客觀上能預見而主觀上不預見者為要件。(2)所謂「能預見」，係指客觀情形而言，與

加害人本身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。(3)倘加害人「主觀上」已有預見，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，則屬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間接故意之範疇，無復論以加重結果犯之餘地。(4)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前段轉讓偽藥或禁藥致人於死罪，係對於犯轉讓偽藥或禁藥罪致發生死亡結果所規定之加重結果犯。(5)該罪之成立，行為人除對於轉讓偽藥或禁藥有犯意外，對於結果之發生「客觀上」能否預見、「主觀上」是否不預見，以及該項結果之發生有無違背其本意，均與行為人應負何種刑責之判斷攸關<sup>11</sup>。(6)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無可能預見，應依行為當時之客觀情狀，而非就行為人之主觀認識，以為判斷<sup>12-13</sup>。(7)轉讓禁藥行為對加重結果（死亡）造成之危險，如在具體個案上，基於自然科學之基礎，依一般生活經驗法則，其危險已達相當之程度，且與個別外在條件具有結合之必然性，客觀上已足以造成加重結果之發生，在刑法評價上有課以加重刑責之必要性，以充分保護人之身體、健康及生命法益。(8)轉讓行為與該外在條件，事後以客觀立場一體觀察，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，已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，而非偶發事故，須加以刑事處罰，始能落實法益之保障，則該加重結果之發生，客觀上自非無預見可能性。

#### 爭執5：甲自白犯行，並與己之父達成調解，是否可依法減刑？

**甲（代理人）主張：**(1)甲自白犯行，應依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17條第2項依法減刑。(2)甲業與己父達成調解，並已依調解筆

錄給付30萬元，經己父表示不再追究甲本案之民刑事責任。(3)堪認甲雖否認轉讓禁藥致死之犯行，然就己死亡之結果仍有悔悟之心。(4)綜此各情，倘對甲科以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罪之法定最輕本刑，仍屬過重，在客觀上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。

**法院心證：地方法院：**(1)《藥事法》第83條第2項前段之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罪，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甲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《刑法》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(2)惟按對於不同刑罰法律間具有法規競合關係者，經擇一法律加以論科，其相關法條之適用，應本於整體性原則，不得任意割裂。(3)轉讓愷他命之行為，因《藥事法》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與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之法規競合關係，既擇一適用《藥事法》第83條第1項規定論處罪刑，則甲縱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，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，仍無另依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之餘地。

### 法院判決

**地方法院：**(1)甲犯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前段之轉讓禁藥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。(2)乙共同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。(3)丙共同犯藥事法第83

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6月。(4)扣案之手機3支均沒收。<sup>14</sup>甲、乙、丙不服，上訴高等法院。

**高等法院：**尚未判決。<sup>15</sup>

### 討論

**特別法：**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特別法是指在同一事項中，如同時可適用兩種以上之法律時，應優先適用，特別法未規定之事項，可透過普通法補充<sup>1,16</sup>。毒品罪於刑法第88條：「施用毒品成癮者，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禁戒。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：「轉讓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轉讓第二級毒品者，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轉讓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轉讓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藥事法第83條：「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

罰金。」本案為轉讓毒品（包括偽藥或禁藥）致死，比較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與「藥事法」，藥事法第83條有致人於死之加重規定，故優先適用較重之特別法—「藥事法」。<sup>17</sup>

**共同正犯：**刑法第28條：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09號解釋（1965年11月3日）：「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事先同謀，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，均為共同正犯。」本案乙、丙二人無償轉讓毒品咖啡包與愷他命予甲，該毒品又致己死亡，因此甲、乙、丙均為共同正犯。<sup>18</sup>

**加重結果犯：**刑法之共同正犯責任，採「一部行為、交互歸責」之理論設計，共同正犯基於共同的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建構了轉讓毒品行為的歸責性<sup>19</sup>；就轉讓毒品致死之加重結果犯而言，甲、乙、丙的故意轉讓毒品行為，成立共同正犯應無疑問，但乙、丙對轉讓毒品致己死亡，並無預見，僅甲成立轉讓毒品（禁藥）致死之加重結果犯，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2項；乙、丙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。

**藥物濫用：**毒品不僅危害國人健康、衍生社會及治安等重大問題，是萬惡之源，更對國家整體發展成嚴重影響。1990-2000年代出現了合法興奮劑(legal highs)，這類毒品強調是經由新合成、僅限於科學研究(scientific research)的化學物質或由植物萃取(herbal highs)而來，與管制的禁藥、毒品結構式不同，強調其「合法性」，重新標示及包裝為

咖啡包後，由網路販售，極易吸引年輕族群初次使用。2000年進入新興毒品主流年代。依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與歐洲毒品及毒品成癮監測中心(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, EMCDDA)分類，常見新興毒品包括：合成大麻(synthetic cannabinoids)、合成卡西酮(synthetic cathinones)、苯乙胺(phenethylamines)、乙二烯二胺(piperazines)、愷他命(ketamine，俗稱K他命)、色胺酸(tryptamines)、及以植物為基底(plant-based)的新興毒品等七大類。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(UNODC)將不當使用(newly misused)新興毒品(emerging drugs)，稱之為「新精神活性物質 (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, NPS)」，建議加強列管<sup>7-10</sup>。

**中毒症狀：**MMA俗稱「強力搖頭丸」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二級毒品附表編號181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(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MMA)，PMMA(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)與其姊妹產品PMA(paramethoxyamphetamine)兩者皆為MMA的異構物，成份皆類似搖頭丸(3,4-Methylene-dioxy-methamphetamine，簡稱MDMA)，均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，毒性強度高於甲基安非他命4倍以上，為新興毒品，但其作用時間較慢；PMMA在2000年前後開始於歐洲流行，目前歐美皆有濫用中毒致死的報告。臺灣MMA市面上皆包裝成咖啡包，以搖頭丸名義販售，無法從外觀來區別MMA及MDMA，由於MMA較搖頭丸(MDMA)便宜

且容易製造，售價較低，MMA服用後產生的症狀與MDMA類似，合併迷幻作用及交感神經興奮症狀。輕微中毒時，可能產生焦慮、躁動不安、高血壓、脈搏及呼吸加速、瞳孔擴大、肌肉痙攣、牙關緊咬、手抖、冒汗及幻覺等症狀；嚴重中毒時，則可能導致42°C高燒、休克、脈搏過速、心律不整、橫紋肌溶解症、酸血症、高血鉀、肺水腫、腦水腫、中風、抽搐、昏迷、急性肝腎衰竭、全身出血、及猝死。各國文獻顯示，MMA與搖頭丸(MDMA)有類似的迷幻效果，因製程快、成本低，常被當成搖頭丸替代品，由於MMA的毒性作用較慢，摻入咖啡包內施用時，易因喝完沒立即感覺，而一包接著一包喝，最終導致施用過量，若濫用超過50毫克，致死率將近百之百，觀察近年來濫用MMA的死亡案例，大都是以咖啡包的形式沖泡喝入，其中還摻入3至4種成分不明的新興毒品，包括俗稱喪屍藥的卡西酮類毒品（Mephedrone，俗名喵喵(Meow Meow)）、一粒眠（Nimetazepam的俗稱，外型為紅色，又稱紅豆、K他命五號）及愷他命等<sup>7-10</sup>，可不慎歟？

## 結語

**新興毒品：**PMMA於1938年首次被合成，常以Ecstasy替代品的名義被販售，PMA及PMMA為安非他命類新興濫用藥物，是中樞神經興奮劑，兩者作用均類似搖頭丸（3,4-Methylene-dioxy-methamphetamine，簡稱MDMA），所以又稱為另類搖頭丸。PMMA（俗稱超級搖頭丸，第2級毒品）在

體內有小部分也會代謝為PMA，毒品中也可能兩者都加入。高等檢察署統計，僅針對濫用PMMA致死的數據，2020年就有93人，平均年齡僅28.3歲，且體內平均含有4種毒品，若加上施用新興毒品的死亡人數，共143人死亡，顯示混用毒品情況嚴重，其中轄區人口眾多的新北地檢署相驗23例，居全國之冠<sup>20</sup>。

**新興死神：**新興濫用藥物MMA之毒性比搖頭丸(MDMA)高，且作用時間慢，可能數小時後才發生作用，容易讓服用者誤以為安全而連續服用，最後導致死亡，因此MMA另有「死神」<sup>7-10</sup>的稱號，行政院加強管制毒品，加強宣導之外，於2016年12月28日已將「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(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MMA)」提昇為第二級毒品，加重販賣、供應、運送、轉讓毒品者的罪責。

## 參考文獻

- 李榮耕、杜怡靜、林宏松等：特種刑事法令理論與實務。臺北市，新學林；2020.
- 李雪莉、曹馥年、楊智強等：島國毒癮紀事(The many faces of addiction : Taiwan's eternal war on drug)。臺北市，春山出版有限公司；2023.
- 楊士隆、李思賢：藥物濫用、毒品與防治（第三版）。臺北市，五南圖書；2020.
- 林鴻智、楊士隆、許華孚：新興毒品混合包查緝困境之研究(A Study on the Predicament of Interdiction of NPS Mix)。藥物濫用防治 2023 ; 8(2) : 81-113.

5. 張雅玲、洪文玲：青少年濫用新興毒品咖啡包成因分析(Analyzing the factors and causes of adolescents using emerging drugs)。遠東通識學報 2022；16(2)：73-94。
6. 楊士隆：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。臺北市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；2023。
7. Lin DL, Liu HC, Yin HL: Recent 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 (PMMA) deaths in Taiwan. J Anal Toxicol 2007; 31(2): 109-13.
8. Vevelstad M, Oiestad EL, Middelkoop G, et al: The PMMA epidemic in Norway: comparison of fatal and non-fatal intoxications. Forensic Sci Int 2012; 219(1-3): 151-7.
9. Nicol JJ, Yarema MC, Jones GR, et al: Deaths from exposure to paramethoxymethamphetamine in Alberta and British Columbia, Canada: a case series. CMAJ Open 2015; 3(1): E83-90.
10. Lin CC, Weng TI, Ng CJ, et al: Emergency department visits due to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nd other illicit drugs in Taiwan: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 Taiwan Emergency Department Drug Abuse Surveillance (TEDAS) project. Clin Toxicol (Phila) 2022; 60(6): 708-15.
11.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刑事判決。
12.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92號刑事判決。
13.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092號刑事判決。
14.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17號刑事判決（刑事第三庭，2021年5月11日）。
15.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584號刑事判決（尚未判決）。
16. 游進發：民法與特別法。臺北市，元照；2021。
17. 錢建榮、林鈺雄、吳耀宗等：毒品犯罪—行為、競合、錯誤與刑事程序。臺北市，元照；2019。
18. 徐育安、李聖傑、古承宗等：共同正犯專題(二)—加重、中止與脫離。臺北市，元照；2019。
19.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（刑事大法庭，2021年8月18日）。
20. 錢利忠：「死神」PMMA遭濫用去年害死93命 新北市23死居全國之冠(2021-3-29)。自由時報(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breakingnews/3482408>) 2024-8-8 visited. 